

海事處佈告第 71 / 2021 號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本地遊樂船與舢舨發生致命碰撞事故

事故

一艘載有船長及一名雜工的本地領牌開敞式遊樂船(遊樂船)在視線良好和海面平靜的情況下，與一艘本地開敞式舢舨(舢舨)發生碰撞。事故導致舢舨船主死亡，遊樂船及舢舨均有輕微擦碰損壞，但沒有造成污染。

2. 調查發現，意外發生主要是由於遊樂船船長和舢舨船主均沒有遵守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(第 548 章)第 27 條，即《商船(安全)(遇險訊號及避碰)規例》(第 369N 章)規定的《避碰規則》¹。詳情如下：

- (i) 遊樂船船長和舢舨船主均沒有遵守《避碰規則》第 5 條(瞭望)的要求，隨時保持適當瞭望，以便對局面和碰撞危險作出全面評估；及
- (ii) 遊樂船船長沒有按照《避碰規則》第 6 條(安全航速)的要求，在任何時候均以安全航速行駛，以便能採取適當而有效的避碰行動，並能在適合當時環境和情況的距離內把船停住。

3. 調查亦發現，舢舨船主的船長證書已過期多年。

¹ 《避碰規則》即指《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

汲取教訓

4. 所有本地船隻的駕駛人員應從本次事故汲取教訓，船隻在海上航行時，須嚴格遵守《避碰規則》的要求，保持瞭望，謹慎地航行，在任何時候都應以適合當時環境和情況的安全航速行駛，並在有碰撞危險時，採取適當而有效的避碰行動。

5. 任何船隻的駕駛人員，均須持有相應的有效證明書。

海事處處長袁小惠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21年4月7日

檔號：L/M No. 1/2021 in MAI/S 902/098-2019